

# 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

##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根据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履职情况

2022 年，依据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以监督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合规经营、有效管理为工作重心，以维护和保障股东权益为己任，履行好监督职能，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监督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 （一）参加会议情况

全年组织召开监事会 4 次，审议了执行董事（兼行长）及高级管理员 2021 年履职评价结果、2021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 19 项议案，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并督促决议贯彻落实，促进相关工作有效落地。

#### （二）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4.58 亿元，负债总额 3.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1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2.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0.42 亿元，增幅 25.01%。各项贷款余额 4.17 亿元，较年初增加 0.67 亿元，增幅 19.06%。不良贷款余额 479 万元，较年初增加 426 万元，不良贷款率 1.15%，较年初上升

1个百分点。户均贷款29.30万元，同比下降0.18万元。抵（质）押贷款占比78.20%，涉农贷款占比78.63%。

总体来看，本行“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准确，不良贷款占比处于合理区间，总体风险可控。但也面临着信贷市场有效需求不足，资产质量管理压力增大，辖区竞争不断加剧，存贷款增长缓慢等困境。

### （三）财务收支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683万元，营业支出2148万元，利润总额582万元，净利润448万元，同比增加130万元。通过查阅财务报表、日常数据监测等方式，本行能够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成本总量控制、集中核算、授权管理”的原则对财务收支进行核算及控制，各项费用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及权限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总体来看，本行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但面临着疫情、信贷业务新增有限、央行降息、辖区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局面，对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压力。

### （四）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35.72%、拨贷比3.6%、拨备覆盖率为312.7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3.13%、流动性比例53.37%，主要监管指标持续改善、符合监管要求。

总体来看，本行在各项监管指标管理方面流程清晰，职责明确，基本满足监管规定。但因知名度、认可度不高，业

务规模突破较为困难，导致成本收入比、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覆盖率、资本利润率等指标与监管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必要时仍需要通过向发起行拆借资金以补足流动性缺口。

## （五）内部管理情况

自开业以来，本行建章立制，规范治理，先后出台了公司治理、人力资源、会计财务、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科技管理、审计监察、安全保卫、综合类等条线制度办法，并适时修订完善，涵盖了所有业务领域及管理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实际，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总体来看，本行内控制度健全，管理措施有力且执行效果较为明显。从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两个方面，符合本行当前经营管理实际，亦能基本满足未来经营管理的需求。

## （六）案件防控情况

年度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发起行以及本行案防工作指导意见，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序时开展风险滚动排查和各类专项检查，督导条线岗位互相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落实。同时，加强员工日常行为管理，定期开展行为排查和培训教育，对违规行为予以问责，进一步提升了员工合规及风险意识。

总体来看，本行案件防控工作在属地监管机构的悉心指导下，相关制度健全有效，基础工作较为扎实。但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背景下，依然不能放松案件防控工作，尤其是要

注重防范和隔离外部欺诈、非法集资、民间融资等风险向银行的渗透或转移。坚决杜绝员工直接或变相参与非法集资、民间融资等活动，一旦发生，必须严肃问责，这既是落实监管要求，促进本行稳健发展的需要，也是维护股东权益的需要。

## （七）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询问谈话等方式，了解到本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且设立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定期收集、更新关联人名单，经执行董事和关联控制委员会审议后，将关联人名单进行公示并嵌入信贷系统，一旦有关联人申请贷款，系统自动提示，实现了系统管控功能。同时，日常加强关联交易监测排查，在授信业务中充分识别贷款关系人身份，防范关联交易低于一般授信条件等利益输送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一是本行与股东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起行”）存在同业存放（发起行对本行的流动性支持）和存放同业（仅用于清算）业务；二是与发起行存在服务类关联交易。发起行向本行提供技术服务，并签订《IT 系统建设运维委托服务协议》，本行每年向发起行支付 35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三是与发起行控股子公司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服务类关联交易。本行代理销售该公司的理财产品，该公司向本行支付销售服务费用，费率不超过 0.4%，具体事项详见《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渝农商理财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利率和服务定价严格坚持诚信、公允性原则或合理性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除以上关联交易外，本行信贷授信方面无关联方交易。

### **（八）三重一大排查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排查。针对我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三重一大”事项情况；“三重一大”决策情况；“三重一大”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情况进行检查，暂未发现关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的违规情况。

### **（九）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该行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流动性管理中能较好的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做实日间和特殊时点流动性管理，确保满足支付。日常加强清算账户监测，跟踪掌握全行资金头寸动向，确保支付业务正常开展。根据资金需求和运用，框算存量、锁定增量，做好头寸计划。针对特殊时点，加强流动性指标测算、分析和预警，适度调整超额备付金率，提前报备备付或融资计划，能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控制潜在流动性风险。

根据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情况。2022 年末该行流动性比例 53.37%，较年初上升 8.93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14.83%，较年初下降 6.84 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 163.85%，较年初

下降 42.06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 134.73%，较年初上升 2.03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02.99%，较年初上升 10.36 个百分点，以上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但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9.52%，较年初上升 0.91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 32.96%，较年初上升 7.16 个百分点，2 项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不过较年初均有上升，监管指标持续向好。

#### **（十）执行董事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通过听取执行董事（兼行长）等高管的工作汇报、查阅相关资料以及其他渠道获取有效信息等方式，对本行执行董事、正副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执行董事（兼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执行董事余春梅履职评价为称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中行长余春梅履职评价为称职；副行长施萍履职评价为称职；营运管理部负责人丁廷飞的履职评价为称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林青霞的履职评价为称职。

总体来看，本行执行董事（兼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管规定、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依法合规经营，忠实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特别是在坚守定位方面能够按照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有效实施，暂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 **（十一）监事履职情况**

通过听取监事会成员工作汇报、查阅相关资料以及其他

渠道获取有效信息等方式，对监事会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指导和监督。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本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履职评价。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康萌履职评价为称职；股东代表监事陈枝茂履职评价为称职；职工监事陈明春履职评价为称职。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业务发展方面。**通过全行共同努力，存款同比有所增长，信贷业务增速放缓，不良贷款余额同比有所增加。随着疫情、辖区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压力增大。做好案件防控工作，在人防、物防、技防上都有待进一步提高，业务发展方面的工作任重道远。

**(二) 内控管理方面。**内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调阅发起行对本行 2021 年内控检查问题台账、经营管理审计检查问题台账、关联交易管理检查问题台账等，发现本行在信贷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存在部分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方面。**在构建差异化公司治理结构、明晰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建设等方面与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需要持续予以推进。

**(四) 监管达标方面。**存款总量偏小问题引起的流动性管理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加强日常资金清算的监管。

## 三、对本行的整体评价

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和股东的支持下，本行市场定位准确，业务发展稳健，风险控制得当，外部监管环境良好，内部管理日趋规范，员工队伍较为稳定。但在当前的经济金融环境下，本行也面临着同业竞争加剧，存贷款规模增速放缓，信贷资产管理压力增大等现实困难，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

#### 四、2023 年工作计划

一是紧紧围绕 2023 年的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结合本行实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以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为工作重心，督促本行高级管理层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管理措施，促进本行加强管理，稳健发展。二是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重点部门的监督，确保依法、合规和有效履职。三是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职工和本行利益，保障资产保值增值。

各位监事，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监事会将紧紧围绕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一如既往地支持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和履行好监督职能职责，督促本行业务和管理同步发展，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上，请审议。